

# 審判筆錄

01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告 黃翰忠

03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殺人案，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四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04

05

06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07

法官 鄧瑋琪

08

法官 呂宜臻

09

國民法官 1號

10

國民法官 2號

11

國民法官 3號

12

國民法官 4號

13

國民法官 5號

14

國民法官 6號

15

備位國民法官 1號

16

備位國民法官 2號

17

書記官 黃心姿

18

通譯 劉郁珽

19

通譯 黃康祐

20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21

檢察官 黃翎樵

22

檢察官 施韋銘

23

檢察官 林佳勳

24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25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26

書記官朗讀案由

27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28

29

被告答

30

黃翰忠 男 (民國86年4月10日生)

31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號

32

01 住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

02 居桃園市八德區重興路845號

03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

04 江宜蔚律師

05 審判長諭知本件繼續審理

06 審判長諭知

07 今日審理程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轉譯人員將依錄音內容真  
08 實轉譯，依相關規定送書記官整理為審理筆錄附卷，當庭不  
09 製作筆錄，兩造不必觀覽法庭筆錄螢幕。

10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刑法第271條第2項、  
11 第1項殺人未遂罪，另可能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12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13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14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15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16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17 審判長問

18 是否瞭解以上所告知之事項？

19 被告答

20 瞭解。

21 審判長請被告至應訊台接受詢問

22 國民法官4號問

23 黃玉彤無法像我們這樣正常表達，你是如何跟她吵架的？

24 被告答

25 其實她應該還好，可能昨天來這邊人比較多，而且比較陌生  
26 ，所以她比較沒有講話，但是在家裡她有時候還是會有生氣  
27 或是耍脾氣的狀況發生。

28 國民法官4號問

29 所以她跟你在一起的時候，她可以正常的像我們這樣子？

30 被告答

31 也沒有到正常，她就像小朋友一樣。

國民法官 4 號問	01
你們小時候是如何一起玩？	02
被告答	03
就一起玩玩具、看卡通。	04
國民法官 4 號問	05
就你所知，黃玉彤是否可以自行下輪椅？	06
被告答	07
是可以的，但是還是要看她自己的心情。	08
國民法官 4 號問	09
早上有聽你說到黃玉彤可以自己扶著牆走路？	10
被告答	11
對。	12
國民法官 4 號問	13
黃玉彤也會反擊你？	14
被告答	15
對，我的餅乾如果放比較高，她也是可以拿得到，她也是可以偷吃我的餅乾。	16
國民法官 4 號問	17
你先前稱，你有先問黃玉彤電動平衡車是不是她用壞的，她有無回覆你？	18
被告答	19
我印象中好像有。	20
國民法官 4 號問	21
黃玉彤回覆你什麼？	22
被告答	23
她說是她用壞的。	24
國民法官 4 號問	25
所以當你知道是黃玉彤用壞的，後來你就給她教訓是嗎？	26
被告答	27
我有先罵她說為什麼每次都把我的東西用壞，但她都不理我，所以我才會更生氣。	28
	29
	30
	31

01 國民法官 4 號問  
02 黃玉彤不理你，你就教訓她？

03 被告答  
04 對。

05 國民法官 3 號問  
06 你們吵架完了，通常是誰會先動手打對方？

07 被告答  
08 應該都是我先動手。

09 國民法官 3 號問  
10 你如何打黃玉彤？

11 被告答  
12 就直接用手打她。

13 國民法官 3 號問  
14 你不是還會用棍子打黃玉彤嗎？

15 被告答  
16 也是會有這樣的狀況。

17 國民法官 5 號問  
18 黃玉彤的身心障礙證明你有無看過？

19 被告答  
20 檢察官提示時，我才看到，以前在家裡沒有看過。

21 國民法官 5 號問  
22 所以你在家裡一直都不知道黃玉彤領有殘障手冊嗎？

23 被告答  
24 我知道她有殘障，但手冊我沒有看過，她沒有拿給我看過。

25 國民法官 5 號問  
26 你說電動平衡車她用壞的，她怎麼使用？

27 被告答  
28 我不知道她怎麼使用，但是我回家的時候電動平衡車就壞掉  
29 了，斷掉、電池掉出來。

30 國民法官 5 號問  
31 黃玉彤從輪椅上起身都需要人協助，她怎麼有辦法使用電動

平衡車？	01
審判長諭知：	02
我們可能要先確定一下，因為剛才問題的前提是黃玉彤起身需要別人協助，但是這個前提事實可能還不確定，所以我們可能沒有辦法用她是不是起身都要別人協助的這個前提事實去問被告後面的問題。	03 04 05 06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07
你現在有無與父親及姐姐同住？	08
被告答	09
現在沒有。	10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11
案發當時有無與父親及姐姐同住？	12
被告答	13
案發當時沒有，那時候住外面。	14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15
為何你當天會在家裡？	16
被告答	17
因為那時候我念技術學院，同學也都住外面，所以我就住外面，那一天應該是要回家拿東西才回家。	18 19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20
電動平衡車你會把它當成交通工具使用嗎？	21
被告答	22
不會，那是拿來玩的。	23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24
你跟同學借的東西怎麼沒有放在你的居住處而是放在家裡？	25
被告答	26
因為機車可能載不下，所以我沒有把它搬到我租的住處。	27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28
你的意思是說借你的人離你父親家比較近，所以當時就把電動平衡車放在家裡，是否如此？	29 30
被告答	31

01 不是因為近不近，是一開始就放在家裡面，我沒有把它帶走  
02 。

03 陪席法官問

04 本件案發前，你有無使用煤油或用煤油點火的經驗嗎？

05 被告答

06 神明桌上的煤油燈有用過。

07 陪席法官問

08 就只有針對神明桌上的煤油燈點火？

09 被告答

10 對。

11 陪席法官問

12 除了點神明燈的煤油之外，你有其他使用煤油點火的經驗嗎  
13 ？

14 被告答

15 沒有。

16 審判長問

17 你方稱，你與姊姊的爭執過程你可能有用手打她、用棍子打  
18 她，甚至用掃把打她，你在一些打你姊姊的狀況的時候，當  
19 是爸爸有無在場？

20 被告答

21 應該是爸爸都不在場。

22 審判長問

23 所以你只會在爸爸不在場的時候才對姊姊做這些行為，是否  
24 如此？

25 被告答

26 因為爸爸在場的話，我就會直接被爸爸罵，所以可能都不會  
27 動手。

28 審判長問

29 案發當天你姊姊身上著火後，可否描述你是怎麼把她帶到浴  
30 室裡去沖水的？

31 被告答

因為我本來以為用毛巾，就這樣而已，火燒起來以後就她整個腿上面都是，跟我想的不太一樣，我就趕快去拿枕頭把火滅掉，然後揩她，因為她是坐輪椅，所以我蹲在她前面，叫他直接趴在我身上，因為以前也有揩過她去浴室，所以叫她趴在我身上，我就把她揩到浴室裡面去坐在小椅子上面，然後幫她沖水。

審判長問

（提示檢證4被告106年8月15日訊問筆錄第2頁）與你確認，先前檢察官問你的時候，你是這麼講的，你說「我是先把她腿上的著火毛巾拿掉，再把她推到浴室沖水，因為輪椅要到浴室前有個下坡沒辦法過去，所以我才把她揩過去」，你當時是這麼說的，你還記得當時狀況是如何嗎？

被告答

著火的毛巾應該是我先把它用熄掉以後，我才把毛巾丟掉，後面的就是一樣，因為浴室前面有個下坡，所以我必須要揩她進去。

審判長問

所以檢察官問你時，你的陳述除了毛巾的部分以外是正確的？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把沾了煤油的毛巾放在姊姊身上，姊姊著火之後為何你選擇站在旁邊看，而沒有直接離開？

被告答

我就丟上去以後，然後一下子她就燒起來了，大概不用一秒鐘就整個燒起來了，我看到以後就趕快去拿枕頭要來滅火，跟我想的不一樣這樣子，我沒有想到要直接離開，我想到的就是要趕快把火滅掉。

審判長問

再與你確認，你打姊姊的時候，姊姊是否會反擊？

01 被告答  
02 有時候會，有時候不會。

03 審判長問  
04 她反擊是如何反擊？

05 被告答  
06 她手上如果有東西會揮舞，或丟我。

07 國民法官 4 號問  
08 (提示檢證 4 第 3 頁) 你方稱是一秒不到就看到燒起來，之後  
09 意識到不對勁你就去拿東西撲火，但是檢證筆錄中你先前有  
10 被問到火大概燒了多久，你才把著火的毛巾拿去丟掉，你這  
11 邊是回答「10-20 秒」，再與你確認是馬上就去嗎？這個  
12 時間點大概多久？

13 被告答  
14 火燒起來以後我跑到房間裡面去再跑回來，大概也有 10-20  
15 秒左右的時間。

16 國民法官 4 號問  
17 所以你稱的「10-20 秒」是指你去拿枕頭要滅火的過程中花  
18 的時間是嗎？

19 被告答  
20 是。

21 陪席法官問  
22 你在案發當時拿點火的毛巾丟到姊姊腿上的時候，你主觀上  
23 你自己的想法是希望姊姊去死還是只希望她受傷？

24 被告答  
25 我從來沒有希望她去死，我只是希望被害人得到一個教訓，  
26 嚇嚇她這樣子，以後不要再把我的東西用壞。

27 陪席法官問  
28 你當時有無想過坐著輪椅的姊姊在被你拿著磨煤油的毛巾丟  
29 到她身上的時候，可能會死亡這件事情嗎？

30 被告答  
31 其實我當下沒有想那麼多，我原本以為只有沾煤油的毛巾會



燒起來而已，後來是真的跟我預想的不一樣，怎麼會突然火	01
變這麼大，我就趕快去拿枕頭把火熄掉。	02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詢問被告完畢。	03
審判長請被告返回被告席。	04
審判長諭知就事實及法律部分調查證據完畢。	05
審判長問	06
對於調查證據之證明力有無意見？	07
檢察官均答	08
論告時表示。	09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答	10
我們認為黃玉彤的部分，屈福員針對黃翰忠跟黃玉彤之間的	11
關係，他的證詞不具證明力，因為從剛才他的答辯可以聽得	12
出來，他就黃玉彤跟黃翰忠之間的關係其實是出於猜測，大	13
部分他所聽聞的事情，要不是黃承宗轉述，要不就是據他所	14
說是黃玉彤勉強的表達，所以我們認為他的證詞大部分都不	15
是他的親身經歷，而且也有猜測的部分，沒有證明力。其餘	16
辯論時表示。	17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答	18
辯論時表示。	19
被告答	20
他們都說我從來沒有照顧黃玉彤，但是如果爸爸不在的時候	21
，黃玉彤有時候要幹嘛，我還是對於黃玉彤有照顧的行為。	22
審判長諭知就事實及法律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就事實及法律開	23
始辯論，請檢察官論告。	24
檢察官林佳勳起稱：	25
首先先帶大家回顧本案發生的詳細時間序的經過，首先是本	26
案的被告也就是弟弟黃翰忠他懷疑本案的姊姊即被害人黃玉	27
彤壓壞他的電動平衡車，因此被告就將沾滿煤油的毛巾點燃	28
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上的被害人的大腿上，之後被告就	29
在旁邊觀看火勢燃燒的狀況，接著毛巾因為沾滿助燃的煤油	30
，燒灼到姊姊黃玉彤的身體跟衣物後，火勢大起，然後延燒	31

01 到黃玉彤頸部至右小腿的身體部位，接著被告因為在一旁看  
02 到火勢甚大，才出於己意，先用枕頭試圖撲滅火勢，再將姊  
03 姊黃玉彤帶到浴室澆熄火勢，然而被告撲滅姊姊身上的火勢  
04 之後，並未進一步將姊姊送醫救治，就直接離開這個案發地  
05 點，任由姊姊自行忍痛返回房間，事後爸爸黃承宗返家，看  
06 到姊姊躺在房間裡痛苦呻吟，而且身體有多處的燒傷，便立  
07 即將被害人送醫急救，因為弟弟將沾滿煤油的毛巾點火丟向  
08 姊姊的身上，導致姊姊受有二到三度的燒傷，燒傷面積達到  
09 35-40%的傷勢。

10 接著本案檢辯雙方所爭執的爭點有以下三點：第一點，被告  
11 的語言表達是否困難，且理解力顯低於常人，且被害人與被  
12 告的關係是否不是睦，而有遭被告欺凌的事情。第二個爭點就  
13 是煤油到底是不是易燃物品呢？將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是否  
14 會快速起火，而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第三個爭點就是本案  
15 的被告是否基於殺人的不確定故意，還是只是傷害故意而將  
16 點火然後丟向本案的被害人的即姊姊黃玉彤呢？以下檢察官將  
17 就三個爭點，以卷內相關的事證來證明上開三個爭點。  
18 首先第一個爭點，檢察官主張的是被害人語言表達困難，理  
19 解力顯低於常人，而且被告早就已經對被害人心生不滿，屢  
20 屢趁機欺凌被害人。首先我們可以依據爸爸也就是證人黃承  
21 宗的證詞得知，被害人以前車禍就有撞到腦部，智力有比較  
22 退化，之前車禍還有插管傷到聲帶，所以她說話也比較不清  
23 楚，像個小孩一樣，爸爸今天又有說被害人沒辦法自己的陳述  
24 案發經過，因為連爸爸都聽不清楚，那當然爸爸以外的人也  
25 沒辦法聽懂被害人陳述的案發經過，究竟意思到底為何。爸爸  
26 又當庭證述說，弟弟跟姊姊即被告與被害人，經常會為了家  
27 裡的零食而吵架，而且被告會經常打、罵被害人，有時候會  
28 用手打，有時候用棍子打被害人，接著爸爸又說居家看護曾  
29 經跟他表示，被告曾經將鞭炮放在被害人的身上，因此造成  
30 被害人炸傷的結果。另外我們再看到居服員的職務報告也有  
31 提到，本案的被害人是重度肢障合併智能障礙的狀況，本案

的居服員即證人屈福員在本日的證述當中提到，他在民國 01  
104年3月7日在被害人的住所進行居家服務的時候，有發現 02  
被害人頭部紅腫，嘴唇即舌頭有破皮，他有詢問被害人傷勢 03  
是如何造成，被害人是回應被告施暴所造成，顯然就被害人 04  
傷勢的部分，是屈福員他親身經歷而非聽聞第三人所得，這 05  
部分當然足以證明在104年3月7日被害人黃玉彤有受傷的情 06  
形。另外，在另外一個時間點，屈福員有說在民國104年4月 07  
21日，他一樣在進行被害人居家服務的時候，發現被害人受 08  
有右大腿上燙傷的狀況，他一樣詢問被害人，被害人是回應 09  
說大約是三年前經被告施暴所造成，就這個部分，被害人傷 10  
勢一樣是屈福員他親眼看到的，而非有轉述由被害人的爸爸 11  
或者是被告而得知，顯然這部分的確也是屈福員他親自所見 12  
聞，當然是具有高度的證明力。接著我們看到被告自己的說 13  
法，他說他常常會跟姊姊因為吃的事情而吵架，他認為姊姊 14  
的智能因為車禍所以不太正常，而且姊姊的說話方式不清不 15  
楚，感覺傻傻的，而且他也因為這樣就不喜歡他的姊姊，甚 16  
至討厭她。被告今天當庭說被害人行動不便，需要坐輪椅， 17  
而且被害人的智力就像小朋友一樣，被告自己認為他跟姊姊 18  
的相處狀況並不好，因為他覺得父親都會比較偏袒姊姊，而 19  
且他也坦承在民國103年8月起，他就有用棍子攻擊他的姊姊 20  
5-6次，以滴蠟油的方式有一次。另外核對剛才居服員所說 21  
的證詞，被告自己也坦承，在104年3月7日，居服員所發現 22  
黃玉彤身上頭部紅腫、嘴唇及舌頭有破皮的傷勢的確是他造 23  
成的沒錯，這當然可以跟居服員所說的證詞、他所看到的傷 24  
勢是可以核對起來。另外，被告就民國104年4月18日，一樣 25  
是居服員剛才所證述說他在4月21日一樣有看到黃玉彤身上 26  
右大腿有燙傷的狀況，被告也坦承是他在丟鞭炮，大概是丟 27  
2到3個霹靂炮，丟在被害人的身上，當時被害人也是坐在輪 28  
椅上，而造成被害人右大腿上有燙傷的狀況，之後檢察官有 29  
跟被告確認，詳細的日期就是與剛才居服員所述的日期相符 30  
，就是民國104年3月7日及民國104年4月18日，檢察官跟被 31

01 告詢問這兩次是否都是你傷害黃玉彤，被告說沒有意見，他  
02 承認是他做的。我們從爸爸、居服員以及被告自己所說的，  
03 我們可以得知，被害人的語言表達的確有困難的地方，而且  
04 理解力顯然低於常人，與昨天被害人在當庭經過檢察官、辯  
05 護人、甚至是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訊問的時候，她的表現的狀  
06 況是相符一致，顯然以上的證人及被告的說法是可信的。從  
07 以上證人的證詞甚至居服員的職務報告，我們可以推得一個  
08 結論，就爭點一的部分，就是被害人語言表達確實有困難的  
09 地方，而且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而且被告討厭被害人，而且  
10 一直欺凌被害人。

11 接下來就爭點二的部分，檢察官的立場是煤油是易燃物品，  
12 而且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  
13 滅。我們如何證明一個東西是否易燃，當然最直接的方法就  
14 是將這個東西點火，去試試看他之後造成的後果及狀況為何  
15 ，就本案而言，先從被告的說法，當時檢察官跟被告確認，  
16 火大概燒了多久，你才把著的火的毛巾拿去丟掉，被告說「10  
17 -20秒」，那個火就一次的直接衝上來，感覺太大，他就把  
18 毛巾丟在旁邊，所以我們這邊可以推知，燃燒的時間到滅火  
19 的時間大約就是數十秒鐘，在數十秒鐘燃燒的狀況下，造成  
20 被害人何種傷勢，我們從以下的診斷證明可以做一個判斷。  
21 首先第一份診斷證明書是記載二至三度燒傷，燒傷面積是35  
22 -40%左右，第二份診斷證明書更詳細記載，除了二到三度  
23 的灼傷之外，燒傷的部位是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  
24 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可知這個範圍已經從頸部到右小  
25 腿的部分，最後在醫院相關的函示，他認為在這數十秒燒被  
26 害人的狀況，被害人產生的傷害的結果就是被害人正常皮膚  
27 組織已經不可能恢復，而且頸部、雙手、雙膝皆有燒傷及植  
28 皮，而且將會有不等程度疤痕、沾黏、攣縮的後遺症。所以  
29 依照照片我們可以知道，在短短的10-20秒之間就造成被害  
30 人如照片所示的嚴重傷害的程度，及相關於案發當時屋內有  
31 牆壁燻黑的痕跡，可以證明當時的確煤油是馬上燃燒起來，

而且有將牆壁暈黑的狀況。由此可知，在這短短的10-20秒之間，造成被害人二至三度的燒傷，而且燒傷的面積有35-40%，甚至在短短的10-20燃燒的狀況，被害人受到的傷害正常皮膚組織已經不可能恢復，甚至可能會有說煤油易燃不是就是你我他每個人都可以認知的生活經驗嗎？而假如這不是我們大家公認的，造法律的規定，其實我們根本就不用證據再去證明這個煤油就是易燃的狀況，我們當然就可以採信煤油是易燃而且具延燒可能性的狀況。所以爭點二，檢察官所主張的，就是煤油的确是易燃，而且是快速起火可以迅速延燒且不易撲滅，才會導致在短短的10-20秒之間，造成被害人如此嚴重的傷勢。

接下來第三個爭點是被告是基於不確定故意而放火，首先什麼是不確定故意呢，先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所謂不確定故意，就是本案的被告知道他做這樣的行為可能會導致被害人死亡，但是他還是執意做下這個行為，他的想法是就算被害人死亡了也好，沒死也沒關係，就是一個容任，甚至白話一點就是他根本無所謂他所做的這個行為會導致被害人死亡的結果，這就是刑法上所說的殺人不能確定故意或是間接故意。以白話來說，就是我知道被害人可能會因此燒死掉，但我也沒關係啦的想法，原則上每個人的想法，我們以外觀當然沒辦法直接探知，除非是被告親自所承認，我們唯一能去證明的，就是從外觀的相關證據去推導當時被告到底有沒有主觀上殺人的犯意，直接故意甚至是間接故意。我們現在來看，本案的被告到底有沒有為本案殺人的動機呢？首先從剛才第一個爭點我們可以知道，被告跟被害人在以前就因為爭搶零食，被告就因此可能跟姊姊有爭吵，甚至因為他認為爸爸偏袒姊姊的這個情形，而有凌虐姊姊，用鞭炮的方式炸，用蠟油的方式滴，用棍子的方式去打，或者是用徒手的方式，這些情緒都是一直積累的狀況，直到本案電動平衡車被弄壞，才是壓斷被告理智線的最後一根稻草，所以顯見本案的被告是有做本案殺人行為的犯罪動機。

01 第二個部分我們要證明被告究竟有沒有殺人犯意，我們就要  
02 先判斷他在外觀上到底做了些什麼事情。首先我們來看被害人  
03 人，依照身心障礙證明她是一個重度肢障者，我們可以得  
04 知被害人無法自行滅火甚至逃離。第二個部分，誠如剛才爭  
05 點一所說的，因為這部分也涉及此部分的爭點，所以我再提示  
06 給各位國民法官確認這個部分，本案的證人即爸爸黃承宗說  
07 ，被害人以前車禍有撞到腦部，智力較退化，甚至她現在就  
08 像個小孩子一樣，而且被告他的說法是姊姊說話的方式不清  
09 不楚，感覺傻傻的，顯見被害人語言表達困難，而且理解力  
10 不顯低於常人，而且她是一個重度肢障者，無論是在生理上她  
11 可能無法自行起身去滅火，甚至在心理上她的理解力就跟小  
12 孩子一樣，她面對這個火勢突然燃燒，縱然是常人甚至都  
13 沒有辦法及時反應去做滅火的動作，更何況本案的被害人她  
14 是一個生理上無法方便行走，在心理上她的理解力就是低於  
15 常人，甚至是個小孩子，顯然本案的被害人在面對這種狀況  
16 下，根本無法自行去撲滅火勢而且無法自行逃生。一樣，據  
17 剛才提示給各位國民法官所述的，被告說這個火勢大概燒10  
18 -20秒，一樣導致被害人如照片所受傷呈現的狀況，及剛剛  
19 所提示的相關診斷證明書，二至三度的燒傷，面積35-40%  
20 ，而且正常的皮膚組織已經不可能恢復了，顯見在短短的10  
21 -20秒之間，就已經造成被害人如此嚴重的傷勢，客觀上顯  
22 然承接於爭點二的部分，這個煤油就是易燃的狀況，而且被  
23 告卻執意丟向坐在輪椅上、而且重度肢障、而且她的理解力  
24 顯低於常人，顯然就像個小孩子一樣無法自行逃生的被害人  
25 身上，顯然他外觀上所做的行為有導致被害人死亡的可能。  
26 依據剛才我們所說的，被告外觀所做的這個行為，很顯而易  
27 見，一般人都會理解到這樣有可能會使被害人死亡的風險。  
28 我們來看被告的戶籍資料，在案發時被告為一個正常智識的  
29 成年人，而且受過五專教育，所以顯然這個部分被告如果抗  
30 辯他不知道這樣做可能會使被害人死亡，顯然是在訴訟當中  
31 想要推卸責任的說法，況且被告在之前的程序當中，檢察官

已經跟他確認是否知悉沾滿煤油的毛巾點火會迅速起火，他 01  
說知道，而且檢察官進一步跟他確認是否知悉將起火之毛巾 02  
丟在行動不便之人身上，該行動不便的人可能因此而燒傷， 03  
甚至因此火勢延燒衣物而燒死，他也說知道，可見不論是從 04  
我們剛才客觀的被告的行為所推導，甚至是被告自己的說法 05  
，他都是知道這樣的行為可能會導致被害人死亡，他還是執 06  
意的做這個行為，顯見被告於案發時係有相當知識及生活經驗 07  
的成年人，他明知道煤油是易燃物品，而且將毛巾沾滿煤油 08  
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可以預見對重 09  
度肢障的人也就是本案他的姊姊身體引火的話可能會造成被 10  
害人死亡，而且他也執意做，將點燃煤油引火毛巾的舉動而在 11  
且丟向本案的被害人黃玉彤。接著，我們剛才有提到被告在 12  
滅火之後他就離開家裡，依照被告自己的說詞，他是說我聽 13  
姊姊說不會痛，他就沒有叫救護車，甚至是報警處理。我們 14  
來分析一下被告的說法合理嗎？首先被告先前自己說被害人 15  
說話不清楚、傻傻的，這個部分假如被害人說話不清楚、傻 16  
傻傻的，被告為什麼只憑被害人說這一句「我不會痛」就離 17  
開了呢？他既然認為她的理解力就像小孩一樣，他不是應 18  
該多加查證，而非直接就離開案發的現場，況且本案被害人 19  
到底有沒有說「我不會痛」這一句話，也是只有被告的說法 20  
而已，所以檢察官認為被告直接的離開現場，而且用被害人說 21  
她不會痛的這個理由是不合理的。而相關的監視器擷圖照片 22  
可以得知，當時案發之後被告的確是直接離開案發現場。結 23  
論就是被告於滅火後，未將被害人送醫就騎車離去。 24  
就爭點三的部分，在客觀上煤油是一個易燃而且快速起火、 25  
可以迅速的延燒不易撲滅，這在爭點我們已經做一個證明，而 26  
且被告的確在本案是放火在重度肢障無法自行逃生，甚至她 27  
的理解力甚低的被害人身上，而且被告在一旁觀看，甚至是 28  
在撲滅前的燃燒已經長達20秒，最後導致被害人二至三度燒 29  
傷，而且燒傷面積是35-40%，而且正常皮膚組織已經不可 30  
能恢復，甚至被告還辯稱說他沒想到這個火會燒這麼快，他 31

01 只是想要嚇一嚇被害人而已，如果他的說法可採，為何他在  
02 滅火之後沒有再進一步做救助的行為，而是直接離開犯罪現  
03 場，而留下二至三度燒傷、燒傷面積35-40%的被害人留置  
04 現場，顯見被告在點火的時侯，已經知道這個行為可能會導  
05 致被害人死亡，而且他還執意點火，甚至他在滅火之後也沒  
06 有積極的將被害人送醫，而任由被害人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  
07 間，顯見被告的想法的確是符合我們剛才所說的不確定故意  
08 ，就是他做這件行為，點火、甚至是離開不救助的行為，他  
09 的想法就是就算被害人死亡了他也沒有關係。或許會有人有  
10 疑問說，被告在一旁看火勢甚大，然後他出於己意，先以枕  
11 頭試圖撲滅火勢，再將被害人帶至浴室澆水，那他應該沒有  
12 要她死亡的意思，不然的為什麼要帶她去澆水呢？而真的是這  
13 樣被告就不具有殺人的犯意嗎？首先我們先來探討，被告他  
14 想要滅火的想法是什麼時候產生的，是一開始點火之後就想  
15 到說我點火之後沒多久我就馬上去滅火嗎？或者是點火之後  
16 因為什麼狀況產生，他才突然想起滅火的這個想法？首先依  
17 照被告的講法，前部分我們剛才有說，這個火大概燒10-20  
18 秒左右，被告說那個火一次就衝上來，他感覺太大了，才把  
19 毛巾丟在旁邊，被告另外的說法又有說他看到火勢很大，先  
20 用手把毛巾丟掉，再用枕頭滅火並在浴室沖水，甚至被告今  
21 天當庭，他的說法是他看到火很大，他嚇到了，才拿枕頭試  
22 圖開始滅火，依照被告的說法，顯然依照我們剛才所說的時  
23 間序，第一個是被告發現他的平衡車被弄壞了，一怒之下就  
24 點火，之後他在旁邊觀看，之後是被害人全身燃燒的狀態，  
25 大概再10-20秒被告才產生滅火的想法，而且他在滅火之後  
26 並沒有進一步做任何救助的行為就離開現場，是之後爸爸黃  
27 承宗才將被害人送醫，顯然被告滅火的想法並非是在一開始  
28 放火的時侯，就有想到說我放火的時侯，因為我只要嚇唬她  
29 而已，所以我等一下就馬上去滅火，而是因為中途他認為火  
30 太大嚇到，他才去滅火，所以這個滅火的想法跟放火的時間  
31 點是有差別的。所以我們可以判斷，在放火的時侯，在外觀



上被告黃翰忠就是將沾滿煤油易燃的毛巾點火之後丟向被告黃玉彤，客觀上這是一個可以殺害黃玉彤的行為，這時候被告自己的說法他知道對重度肢障之被害人丟火會發生被害人死亡的危險，在這個時候，他客觀上的確做了一個殺人行為，他主觀上的確也知道這樣可能會讓人家死亡的結果，這時候，在案發時也就是本案的放火時，被告就已經成立了殺人罪。或許會有人問說被告放火後再滅火的行為，這個滅火應該如何評價？會不會就像我們剛才一開始所說的，會不會影響到他根本就沒有殺害姊姊的意圖，再這邊我想舉幾個例子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假設今天有兩個人在爭吵，爭吵的狀況下，其中有一個人因為生氣而打了對方一巴掌，事後一週之後他又向對方道歉，這時候會因為他事後道歉的行為，而去推翻他當時是故意傷害對方的這個犯罪嗎？當然不會。再舉例而言，假設有兩個人在網路上爭吵，其中一個人在網路會上辱罵對方不雅的语言，事後他再跟對方道歉，那這個道歉會不會影響到他當時當時辱罵對方的相關侮辱罪名嗎？當然也不會。所以由這個犯罪邏輯的認定可以知道，被告放火後再滅火的行為，並無法改變案發時已成立之殺人罪，這個滅火的行為頂多是之後認定這個殺人罪應該判重一點或判輕一點的考量而已。

最後，機具今天被告當庭的說法，顯然跟先前的警詢甚至偵訊筆錄的說法有不一致的狀況，再這邊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被告在法律上的確他有說實話的權利，不像證人必須要有說實話的義務，不然的可能會有偽證罪的問題，所以被告要在法律上的確有不說實話的權利，所以依照這個道理，我們在當然不能單獨只採用被告對自己有利說法，而是應該綜合全部的證據去判斷被告到底有沒有做本案的犯罪行為。最後再帶各位法官回想一下本案的三個爭點，第一個爭點就是被害人語言是否表達困難，而且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被告關係不睦，而且有遭被告欺凌的事情。第二個爭點就是煤油是否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是否會快速起火而且

01 迅速燃燒不易撲滅。第三個爭點就是被告是否是基於殺人的  
02 不確定故意還是傷害故意而放火。  
03 以下檢察官的結論，首先被告已經坦承他討厭被害人，甚  
04 至當時只是單純討厭被害人的狀況，他就已經拿鞭炮、棍子  
05 、蠟燭、霹靂炮等手段欺凌被害人，甚至因為被告認為爸爸  
06 偏心，早就對被害人積怨已久，直到本案的電動平衡車被  
07 害人弄壞，才是壓斷被告理智線的最後一根稻草，雖然被告  
08 先前早就積怨已深，本案的電動平衡車只是最後一個導火的  
09 動機而已，所以檢察官認為本案的被告是具有殺人的動機。  
10 另外在外觀上，被告是放火在重度肢障無法自行逃生的被害  
11 人身上，而且在一旁持續讓被害人遭火勢燃燒20秒，導致被  
12 害人有三度燒傷，燒傷面積有35-40%，且正常皮膚組織  
13 已經不可能復原了，甚至被告滅火後就離開現場，沒有做  
14 進一步的救助行為，我們可以推知，被告是一個正常智識的  
15 成年人，他這樣子直接離去現場甚至當時點火的行為，都有  
16 可能導致被害人死亡，甚至因為脫水而死亡的狀況，我們可  
17 以推知被告當時點火甚至是事後貿然離去的行為，就是存在  
18 一個被害人死亡我也無所謂的殺人確定的故意而放火。  
19 最後想跟各位國民法官說一段話，本案的被告可以在法庭上  
20 暢所欲言，為自己的犯罪行為做辯解，但是本案的被害人是  
21 一個重度肢障者，而且理解力已經低於一般人的狀況，而且  
22 據昨天我們當庭觀察被害人的狀況，她根本無法訴說自己的  
23 冤屈及委屈，甚至是被告涉犯本案的狀況，這時候能替被害  
24 人發聲的就只有檢察官，檢察官發聲之後，能夠還給本案被  
25 害人一個公平正義的就只有各位法官，而什麼是公平正義呢  
26 ？當然就是依照法律給被告一個最適切罪名的判決。依照剛  
27 才所述，所有的證據都可以證明，甚至被告自己說他知道將  
28 沾滿煤油的毛巾丟向被害人，被害人可能會死亡，但他還是  
29 將這個毛巾丟出去了，而且他滅火之後的確是離開現場，依  
30 照我剛才跟各位法官說明的，被告的犯罪在行為時就成立了  
31 ，就在他知道將毛巾點燃之後丟出去，他知道被害人會死亡

，而且他丟出去的這個當下他就已經成立殺人罪，縱然他事後有滅火的行為，只是很多因素的考量，頂多為犯罪重判或輕判的依據而已，並無法改變被告已經成立殺人罪的這個結論。最後請各位國民法官依法判決，被告應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剛剛檢察官說，被害人死亡我無所謂，我沒有這樣子，我也沒有在旁邊看她一直燒20秒鐘，我看到火起來我就趕快去拿枕頭。

檢察官施韋銘稱

當初的審理計畫書在檢察官為事實及法律辯論後，就是辯護人事實及法律辯論，被告最後陳述應該是在5點15分。

審判長諭知：

現在原本就是被告跟辯護人辯論的時間，被告身為本案被告，應該在這個階段，我們認為可以容許他在這裡為他自己提出兩句申辯。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起稱：

首先就剛才檢察官於論告時有稱，這個案件可以證明所謂殺人不確定故意，就是因為被告把毛巾點火之後丟到被害人身上，剛才檢察官也重複講了很多遍，我就不再重複講了，可是我只是想說就爭執事項這種東西，不是一直講就會越講越對的。另外就不爭執事項，我要稍微跟庭上說明一下，就是昨天庭上有問我說就不爭執事項證據的證明力，我是想說那個東西本來就是不爭執事項了，那個東西也是檢察官要調查的，既然是不爭執事項，它的證明力它沒有要證明，沒有要證明的東西要我們去說它證明力的高低我也覺得是很奇怪的事情。我覺得這其實也不意外，因為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檢察官就我們提示卷證資料的部分，不爭執事項跟爭執事項本

01 來是預計幾乎全部的卷證都要提示，病歷一頁一頁都要提示  
02 ，好險真實開庭的時候檢察官就不爭執，一項沒有提示到這麼  
03 多，否則我覺得這個庭沒有辦法開。我跟庭上說明一下我沒  
04 有做出簡報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盡量貼於真實，那當然以貼  
05 後有案件我也不是去做簡報，不然我的辯護狀全部都是剪貼  
06 簿，然後整個都是卷證的剪貼資料。我們接下來就跟庭上說  
07 明，為什麼本件被告僅該當於傷害的原因。第一個就告訴要  
08 件來講，黃玉彤有溝通能力，昨天來的時候，她有說她可以  
09 跟黃承宗及屈福員溝通，屈福員還說她跟他有長期的默契，  
10 知道她在說什麼，啾啾啊啊也聽得懂，所以她有告訴能力，  
11 沒有告訴障礙的事實，其實這個案件來講，就是屈福員不願  
12 意去幫忙溝通，所以他就是怕麻煩，所以告訴要件我覺得有  
13 問題，確實是沒有提出告訴。再來，我要跟庭上跟各位法官  
14 說，刑法在處罰的是行為，不是結果，結果有可能沒有任何  
15 的人身傷害或是死亡的結果，也會構成殺人未遂的事情，我  
16 們在刑法上面，你要去推敲被告心理面的犯意時在很困難，  
17 所以我們就只能夠從他的手段上面來論斷，到底他的犯意到  
18 底是什麼，那當然就是你也知道他做了什麼事情，我們不再  
19 重複。但是就爭點事項二跟三的部分，就是涉及到他的手段  
20 了，為什麼今天被告選擇的是煤油，而煤油的燃燒特性是怎  
21 麼樣，剛才檢察官這邊有說，煤油易燃性就是眾所周知，無  
22 須舉證的事情，可是你其實聽聽證人黃承宗到場講，他講祭  
23 祖用的煤油燈的那個內容，使用煤油的那個內容，其實也說  
24 得不清楚，反而是被告說那個煤油它就是燃燒在燈芯的那個  
25 地方，揮發的氣體在燃燒而已，所以說今天被告毛巾上面有的  
26 浸染煤油丟向被害人的時候，主要的燃燒區域就在於揮發的  
27 煤油，他就會舉主動燃燒的那個來源就是那個煤油毛巾的本  
28 身，所以被告才會說，不管是被告說我是先把它撲滅再把它  
29 移開，還是先把它撲滅再把她身上的衣服撲滅都一樣，就是  
30 說他先把主動燃燒的火源把它移離開被害人的身上之後，火  
31 勢的部分，再把身上火勢燃燒的地方給清除，這樣大概就可

以了。我們再來說，如果庭上這邊針對煤油的燃燒有疑慮或  
是有不明白的地方，辯護人認為這應該是檢察官的責任，因  
為檢察官沒有充分舉證，或是讓各位法官瞭解到這樣子的行  
為，它的燃燒的情況大概會是怎麼樣，但是我自己認為檢察  
官剛才的論告，是針對煤油，把煤油跟汽油來做類比，因為  
他說高度易燃性不易撲滅，毋庸舉證，那我可舉出，在審  
理計畫書裡面，是稍待才會提出的，就是有關於量刑基準的  
部分，就是檢察官等一下在科刑辯論的時候，要提出來的量  
刑基準，因為我們看到那上面有案號，那當然我們就事先查  
閱了一下，那個案號其實是針對汽油的部分，  
檢察官黃翎樵稱：異議，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提出，也還沒提示。  
審判長諭知：  
請遵守於科刑辯論時再講。剛剛檢察官整個過程當中也沒有  
提到汽油這兩個字，這部分請科刑辯論的時候再陳述。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繼續陳述：  
事項二的部分，我們再繼續跟庭上來說明，針對危險性的部  
分，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或是庭上有沒有購買過煤油，當然  
卷內提示的資料有煤油桶，中油賣你煤油是用鐵桶裝賣給你  
，可是中油賣你汽油原則上加到你車子的油箱裡面，為什麼  
，因為很簡單，因為煤油主要的功用有一部分是拿來做清潔  
劑，或是一些溶劑，其實已由的處理態度來講，其實它的  
危險性並不類比，  
檢察官林佳勳稱：  
異議，這個部分並沒有相關證據去支撐辯護人的辯護內容。  
審判長諭知：  
我這邊也就不用再重複了，我剛剛說過，檢察官他從頭到尾  
沒有提到過汽油這個事情，我們先前也說過了，關於煤油與  
汽油對比的這個事情，我們今天不會再同意辯護人在這裡就  
汽油的部分一直爭執，理由我們先前準備程序之前已經提到  
過，請辯護人不要再就煤油跟汽油或其他油類做類比。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繼續陳述：

01 我稍微說明一下，因為檢察官就這個部分沒有詳細的舉證，  
02 我們只是提供我們能夠有的協助。  
03 再來，我們希望本件，我剛才說一個例子，沒有造成任何  
04 傷害或是損害的情況之下，仍然有被認論斷為殺人未遂的那  
05 個情況，那個關鍵點在哪裡？關鍵點就在於說被告的行為，  
06 我剛才說過刑法處份的是行為，被告的行為是不是他的危險  
07 性已經超乎被告所能控制的程度，就失控了，比方說我們拿  
08 著槍指著一個人開槍，結果因為槍法不好，都接連射到旁邊  
09 的樹，對於被害人而言毫髮無傷，可是我們可以認定他沒有  
10 殺人的故意嗎？我這樣子說，刀子刺進人的軀幹，極高可能  
11 性會造成大量內出血或是臟器的破裂而死亡，這個死亡率也  
12 很高，我們能夠說他將刀子插進去以後，沒有殺人的故意嗎  
13 ？可是看本件被告的行為是為什麼，他明知他的姊姊有重度  
14 肢障，可是他事先他自己說他把毛巾丟在她身上之後並沒有  
15 離開，所以他說他為了教訓他的姊姊，那從他的手段跟他的  
16 行為，特別是他今天有沒有把整桶的煤油淋在他姊姊的身上  
17 然後燃燒？沒有，他今天只是將毛巾浸染煤油之後丟在被害  
18 人的身上，而且他沒有離開，但是他發現火勢一變大，不管  
19 被告說的那個狀況是先撲滅再移開、還是先移開自撲滅，反  
20 正被告就是沒有就這個危險性任由他繼續擴大，所以從事先  
21 危險性的預防來說，被告有做到，他的手段並不是造成被害  
22 人死亡的結果，而且他事後的防免充分發揮到了效果。  
23 再來，爭執事項一，就被告的動機來講，起訴書記載說他們的  
24 常常因為零食在吵架，然後到了最後被害人又弄壞了被告的  
25 電動車，本件審理之前，辯護人這邊一直強調說：就搶食零  
26 食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有近因遠因，那你把以前的事情到  
27 最後論告的時候，劈哩啪啦通通拿出來，好像翻舊帳一樣，  
28 就是全部都加進來論告抹黑被告的事由，可是這個案件來講  
29 ，其實前面的那些搶食零食等，是不是真的在我們這個被  
30 告的動機裡面呢？這個起訴書上也沒有寫，弄壞電動車，到最  
31 後被告不高興，所以他去質問被害人，所以被害人就是那樣

，而且我其實能夠理解被害人會去好奇使用這個電動平衡車 01  
的原因，因為大家都知道她下肢有重度肢障，也許她因為好 02  
奇，檢察官剛才提示的卷證資料，你也看得到她的床邊有放 03  
一個助行器，也許她就是用助行器去走到電動車，然後把它 04  
弄壞了，所以我們認為就前面的部分來講，其實並不必然是 05  
本件被告的動機。 06  
再來，就算長年以來真的有這些積怨的話，其實常言道家家 07  
有本難念的經，每個人的生活環境怎麼樣，他們的相處為什 08  
麼會發展成這個樣子，其實我們旁人沒有辦法隻字片語或是 09  
問個兩下，就能夠查知其中大要，所以也有人說家務事很 10  
難理，那我們說可能大家家裡面零食很多不怕吃，可是被告 11  
家裡面顯然不是這樣子，電動車壞掉也都不在乎修理的費用 12  
，可是被告借來的電動車就是要拿出錢來修理，從檢察官提 13  
示的被告家中環境的照片，請各位法官仔細觀察，被告從出 14  
生以來，他所面對的姊姊就是這個樣子，重度肢障然後需要 15  
照顧，被告從小到大的心情上面的壓力，我覺得換做我是被 16  
告的話，我也不敢說我就能夠做出更好的回應或是怎麼樣。 17  
最後，雖然被害人的傷勢並不是那個情況，但是我們可以從 18  
照片看得出來，我們從照片看起來的結果，其實我自己看起 19  
來視覺的她的傷勢並沒有到非常的嚴重，當然是有一些黑黑 20  
的地方，而且證人黃承宗一回到家，他第一句話是問姊姊的 21  
褲子怎麼沒了，他不是問說怎麼燒成這個樣子，所以我覺得 22  
，人的反應，你第一個一定是對於最嚴重的事情來論述，以 23  
上就是我們就這個案件來說，我們認為被告只是出於傷害的 24  
故意，事前他的手段確實有做了這樣子的行為，但是他的行 25  
為當時以及之後，都有充分預防且控制這個風險的範圍跟程 26  
度，沒有可能有死亡的結果，沒有預見的可能性，他的動機 27  
也沒有期待的可能性而言，所以我們認為被告應該只有該當 28  
傷害的罪嫌。 29

審判長問 30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有無要補充陳述？ 31

01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

02 從之前提示的身心障礙手冊，都可以知道被告跟被害人其實  
03 住了超過20年了，從就屈福員出來的資料，104年的說明，  
04 然後屈福員104年才開始照顧被害人，那104年肢前誰在照顧  
05 ？你可以看得出來，可能就是被告和他爸爸一起在照顧被害  
06 人的。一個像小孩子的姊姊，為了零食跟弟弟搶，弟弟當時  
07 才幾歲？兩個都是小孩子的情況之下，多有爭吵是大家可以  
08 想見的，也許被告在做一些事情過於激動或是過份了，但是  
09 她畢竟是他姊姊，也不至於造成太多的傷害，依照屈福員做  
10 的那些紀錄的情況，大家可以看出來，所以我們認為被告跟  
11 姊姊是否真的因為積怨深到在這事做為一個最後一根稻草，  
12 我們認為是非常值得懷疑的。最後再回到煤油到底是不是不  
13 易撲滅，這件事情事實上被告說他枕頭就把它撲滅了，所以  
14 煤油是真的不易撲滅嗎？看起來也不是像檢察官在論告的時  
15 候一直說這是不易撲滅的，再加上那還是中油賣的，所以我  
16 們只是依照這樣的客觀物證，可以讓各位法官去思考，到底  
17 煤油的危險性到底到什麼程度。

18 審判長諭知事實及法律辯論部分結束，15時51分暫休庭20分鐘。

19 審判長諭知16時14分復庭。

20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部分證據調查。

21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調查科刑證據。（10分鐘）

22 檢察官黃翎樵起稱：

23 接下來仍然看到我們有製作簡報，我們做簡報無非是為了表  
24 現出我們對各位法官的尊重，然後我們想把最好的一面呈現  
25 給各位。很多事情檢察官講一次、講兩次，無非是為了強調  
26 ，真理就是越辯越明，檢察官有舉證責任，如果我們不講，  
27 難道律師會幫我們講我們的立場嗎？所以很多事情我們會重  
28 複，先跟各位這樣說明。接下來這個程序是量刑的證據調查  
29 ，所謂量刑，就是法官決定罪名之後要怎麼判，要判多久、  
30 關多久、要判多重，這個量刑我們需要素材，而這個素材就  
31 叫做證據，所以現在這個階段就是由檢察官，我們把這個證



據提示給各位看，什麼樣的證據可以協助各位法官去下一個  
妥適的刑度。我們呈現的第一個證據是106年9月12日，爸  
爸黃承宗在偵訊也就是檢察官面前所說過的話，被告的父親  
也就是黃承宗說他不曉得被告有在做木工工作，他常常偷我  
的錢，也是從來沒有拿錢給我過」，這句話大家可以看得出來  
，爸爸是怎麼形容被告的。我們提示的第二個證據，是高雄  
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287號的刑事判決，各位法官可能會  
想，天吶，現在本件就已經亂七八糟了，我還要再聽一個判  
決？不好意思，給各位多一個小小的負擔，檢察官在這邊想  
給各位看這個判決，主要是為了想跟各位分享，曾經有發生  
過一個蠻類似的案件，那時候的法官是怎麼判的，因為在座  
的國民法官很可能是第一次坐在這個法庭上，對於判決你們  
可能有不確定，可能有些疑惑，讓我們看一下以前的法官是  
怎麼判的，並不拘束，但是可以參考。先跟各位說，當然這  
個世界上沒有一件事情是完全一樣的，所以裡面跟本件當中  
只是類似，不是完全一樣，我們看一下這個判決，目前是先  
提示全份的判決給各位看。這麼多的判決，我們在短時間內  
整理出了一些關鍵點，以下由檢察官跟各位分享：第一點，  
類似判決當中，發生的是一對男女朋友，他們同居在高雄，  
關係的男女朋友一起住在高雄，這是他們的第一個事實。那  
個時候這對男女朋友吵架，吵到一半男生就說要死一起死，  
然後把汽油潑在兩人身上，那是類似判決中那個男生所做的  
事，將汽油灑在男生還有他女朋友身上，同時一起。然後在  
拉扯當中，這個男生跟女生拉扯過程中，打火機引燃了，於  
是兩人燒起來，拉扯中，打火機引燃，燒起來之後導致這個  
女生全身身體面積50%的二至三度燒傷，這是她的受傷結果  
。燒起來之後，類似判決中的這個男生，他有去水龍頭底下  
幫這個女生沖水，也跑去找鄰居救助，把女生的送醫急救，女  
生有活下來，然後也有了剛剛我們所說的這樣的受傷狀況。  
事後行為找鄰居、有去沖水、送醫，類似判決是這樣的。那  
個時候的法官怎麼判這件事情，他說那位男生犯的是殺人未

01 遂罪，處有期徒刑四年。檢察官為什麼在這個階段要提出這  
02 個類似判決供各位法官參考，是因為大家或許可以嗅到一絲  
03 絲的類似判決跟本件好像有一些相似之處，那大家可以想像  
04 一下，相似的地方在哪裡，必且做出比較，做為參考。

05 (檢察官將科刑證據提交予國民法官法庭，繕本送辯護人及被告  
06 )

07 審判長問

08 對於檢察官之科刑證據證明力，有何意見？

09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答

10 我們認為沒有證明力，方才我們已經提到，會有這個判決書  
11 ，審理計畫書上面也有，所以其實就是馮京馬涼，他的手段  
12 並不一樣，他是把汽油淋在被害人的身上，這跟本案被告把  
13 浸煤油的毛巾引燃丟到被害人身上並不一樣。再來，他用的  
14 方法是我們剛才說的汽油，既然檢察官說煤油跟汽油沒有差  
15 別，那確實，我們剛才也提出很多的說明跟庭上說，這個汽  
16 油跟煤油的危險性是完全不一樣

17 檢察官施韋銘稱：

18 異議，辯護人這邊的說法已非量刑辯論，而是剛剛已經結束  
19 的事實與法律內容。

20 審判長諭知：

21 檢察官提出異議的時候請辯護人先停一下，讓我們知道檢察  
22 官這裡說什麼，因為如果兩邊直接當著法庭吵起來，我們其  
23 實兩邊的話都聽不清楚。

24 審判長問

25 對於檢察官提出異議內容，有何意見？

26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答

27 我們就量刑參考的部分，裡面的行為、手段，受段的部分來  
28 提出我們的意見，我們認為檢察官拿汽油這件事情來做量刑  
29 的參考，完全沒有依據，就是把馮京當馬涼的情況，所以我  
30 們認為這個部分完全沒有證明力。

31 審判長諭知：

經評議後，異議駁回，因為我們剛剛就是要請辯護人針對檢察官提出來的證據的證明力去做陳述。請辯護人繼續表示意見。	01 02 03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繼續陳述：	04
就手段的部分，因為手段是我們一直在爭執，就是被告的犯意的那個部分，兩個情況，檢察官為什麼提出汽油潑在身上的案例，是因為找不到煤油嗎？還是有找到不提出來，要用汽油的部分增加被告的可責性，這個我覺得是一個可以思考的問題。	05 06 07 08 09
審判長問	10
因為檢察官之所以我們同意他提出來這個判決的原因，先前在準備程序也有講過，主要就是剛剛檢座這邊提出來的一些量刑因子的考慮，就證明力的部分，再請辯護人做陳述。	11 12 13
對於檢察官之科刑證據證明力，有何意見？	14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答	15
除了就剛才江律師提到的手段跟本案不一樣，因為那是屬於前面的個案，在手段不一樣的情況下，我沒有辦法用不同的手段來考量本案的量刑的部分，因為量刑主要考慮也是被告做了什麼手段，而導致應該要判處多少刑度才適當。除了手段不一樣，雖然那個案例裡面是有未遂，但本件還有一個所謂中止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那個案子的個案和本案是不能夠援引去相參考的。	16 17 18 19 20 21 22
被告答	23
同辯護人所述。	24
審判長諭知	25
我們的審理計畫雖經過多次校對但仍有誤植，我們在詢問被害人之後有一個15分鐘詢問告訴人的這個部分，其實是準備程序裡面沒有的部分，這部分誤植，所以這部分刪掉，今天時間應該是可以再往前提前。	26 27 28 29
審判長請被害人至應訊台	30
審判長問被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	3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居所等項

被害人答

黃玉彤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對被告之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因為妳是這個案子被妳弟弟燒傷的人，因為妳弟弟燒傷妳的  
這個事情，如果將來我們法院認為他有錯，要處罰他，妳對  
於法院要怎麼處罰他，是要處罰得很重，還是可以原諒弟弟  
，妳有什麼意見想要說？

被害人答

他燒我。

審判長問

妳要給他重重的處罰嗎？

被害人答

(未答)

審判長問

妳要原諒弟弟嗎？

被害人答

(未答)

審判長問

今日尚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被害人答

(搖頭)

審判長問

今日就先請妳先行請回？

被害人答

(點頭)

審判長訊問被害人完畢，被害人請回。

審判長請被害人家屬至應訊台

審判長問被害人家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等項

被害人家屬答	01
黃承宗    年籍詳卷	02
審判長問	03
對被告之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04
被害人家屬答	05
手心手背都是肉，看法官怎麼判就好。	06
審判長訊問被害人家屬完畢，被害人家屬請回。	07
檢察官施韋銘起稱：	08
我們現在要指定被害人家屬黃承宗為代行告訴人，依據刑事	09
訴訟法第236條第1項，依職權指定被害人父親為代行告訴人	10
。	11
審判長問	12
檢察官有無向被害人家屬黃承宗確認是否同意提出？	13
檢察官施韋銘答	14
現在當場問。	15
檢察官施韋銘問	16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36條第1項，依職權指定被害人父親為代	17
行告訴人，有何意見？	18
被害人家屬答	19
可以。	20
檢察官施韋銘問	21
是否要對被告黃翰忠提出殺人未遂及傷害之告訴？	22
被害人家屬黃承宗答	23
是，對黃翰忠提出殺人未遂、傷害之告訴。	24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起稱	25
檢察官主張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36條第1項指定代行告訴，但	26
依刑事訴訟法第236條是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	27
能行使告訴權的時候，所以我們認為，依照法律規定他是沒	28
有得為告訴之人或者是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的情況	29
，第一，黃玉彤今天也到場了，所以她是可以為告訴之人，	30
而她有沒有具有提出告訴能力，看起來也有，因為她也回答	31

01 了法官她想要做什麼，只是有時候表達上面可能沒有那麼明  
02 確，再來是刑事訴訟法第236條是規定在偵查[02:11:23]，  
03 今天本案已經到了國民法官審理階段，在這階段是否適用刑  
04 事訴訟法第236條，我們認為還是持疑，所以我們認為本件  
05 指定代行告訴的部分是不合法的。

06 審判長諭知：

07 就此部分，因為檢察官已經這麼做了，辯護人的意見我們也  
08 聽到了，至於指定代行告訴，整個告訴程序是不是合法，我  
09 們之後在評議程序時再行決定。

10 審判長訊問被害人家屬完畢，被害人家屬請回。

11 審判長諭知就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論告。

12 檢察官黃翎樵起稱：

13 接下來是檢察官的量刑辯論。（停頓20秒），20秒鐘，我讓  
14 各位稍候了我20秒鐘，剛剛或許有些人在想是不是檢察官在  
15 這怯場忘詞了，還是設備出問題了，這20秒鐘檢察官沒有說  
16 話就站在這邊，我相信在場有些人可能已經覺得有點如坐針  
17 氈，不太舒服了，這20秒鐘的感受是長、是短，如果加上你  
18 同時是被火燒的話，是什麼感覺？只要被害人想起曾經被自  
19 己的親手足弟弟拿火丟在身上，她不僅身體要承受不可回復  
20 的後遺症的傷痛，心裡還有這樣的創傷，這些苦痛，被告在  
21 丟火的時候他知道嗎？他有想過嗎？但我們知道被告在放火  
22 行為時，罪名就決定了是殺人未遂罪，殺人未遂罪在我國刑  
23 法上所規定的刑度，我帶各位看一下，殺人者，處死刑、無  
24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怎麼那麼重？沒有錯，什麼叫  
25 殺人，殺人就是奪取一個人生命權，永久的剝奪，這是不可  
26 回復的，所以我們的刑法才會規定這麼重的刑度，可是在本  
27 件當中，大家都知道，被害人生還了，在未遂的情況下，刑  
28 法是有規定我們可以針對既遂犯的程度去減輕他，這個是刑  
29 法的規定。關於本件被告放火後的行為，大家都聽得非常多  
30 ，大家記不記得，枕頭、浴室沖水、遺棄姊姊在浴室，這是  
31 被告在放火後所做的行為，他有沒有回家查看？沒有。他有

沒有送醫？他沒有將被害人送醫，他也沒有找鄰居求助，他  
更沒有自首，這些事情他都沒有做，如果爸爸沒有在工作之  
後準時回來的話，大家可以想像一下會發生什麼事，那個熱  
能留在姊姊身上，會不會產生脫水，有沒有可能脫水而死？  
會不會細菌感染，細菌感染而死？爸爸沒有回來的，沒有送醫  
的話，這些後果是不堪設想的。如同剛剛論告的時候檢察官  
說的，這樣的放火後的行為，法律上有這個法條的評價，我  
很快念過一遍，已著手的犯行為，因己意中止，防止結果  
之發生，減輕免除其刑，在本件當中意思是什麼，著手就是  
被告放火，中止就是把火滅掉，法條適用的結果是什麼？我  
們可以減輕他，但是應該減少少的還是檢很多？剛剛檢察官  
所說的那一大段，被告如果沒有回來的話，是爸爸回來緊急  
送醫，姊姊才從鬼門關回來的，檢察官應該給予被告最低程  
度的減刑，我們是有我們的理由的，關於殺人罪的刑度建議  
，在法條上，刑法第57條有這一連串的規定，關於法官在審  
酌這些情狀之後，要下如何輕重的判決，有動機目的、你是  
受了什麼刺激、你的手段是什麼、你的危害是什麼、你的犯  
後態度、你跟被害人的關係，種種，我們將這些套用在本案  
當中做了一個表格給各位看一下，被告跟被害人的關係是姊  
弟，犯罪手段毛巾、煤油，丟在肢障坐輪椅的姊姊身上燒了  
起來。所生危害大家都知道，全身上下40%二至三度的燒傷  
，而且這個火是非常難控制的，極有可能造成自己家裡、鄰  
居燒起來，因為火是難控制的，這個是所生的損害跟危險。  
犯罪動機目的，當時受到什麼刺激，一直以來被告就討厭姊  
姊。什麼刺激、什麼動機，電動平衡車疑似被壓壞，他很生  
氣。犯後什麼態度，火勢太大，因為害怕，沒有將被害人送  
醫。被告目前的生活狀況，他離家出走，沒有跟爸爸、姊姊  
同住，偶爾回家拿個東西之類的，這是他現在的生活狀況。  
被告品行如何，黃承宗即本件被告的爸爸說他不僅會欺負姊  
姊，他也會偷他的錢。最後被告的智識程度，依照卷內記載  
他是五專畢業。我們在這邊還是將剛剛檢察官提示的類似判

01 決跟本件做個比較，一開始我已經說了，檢察官在這邊懇切  
02 的提出這個類似的判決，並沒有要拘束各位法官，我們只是覺  
03 得，這個類似的情況之下或許可以做個參考，我們不是不想  
04 找煤油的案子，真的不好找，全世界臺灣就這麼點大，我們  
05 哪有的這麼多完全一樣的案子，我們已經極限去找了，找一個  
06 最像的就是這個判決，否則我們找近一點的，幹嘛找97年的  
07 ，這是檢察官想要做的比較原因。

08 比較第一點，類似判決跟本件都是家庭成員，類似判決是男  
09 女朋友，本件是姊弟，檢察官覺得姊弟更親一點，用紅色代  
10 表。手段上，類似判決是一起潑油，拉扯然後引燃燒起來，  
11 本件是弟弟也就是被告，毛巾、煤油、點火丟在被害人身上  
12 ，自己完全沒有被燒到，所以我覺得本件再兇殘一點，我用  
13 紅色代表。事後行為上，類似判決那個男生有去水龍頭底下  
14 幫女生沖水、有去找鄰居、有送醫，本件當中，最後一次強  
15 調，被告枕頭撲火、浴室沖水，有沒有送醫？沒有送醫，直  
16 接離開家裡，本件更兇殘。承認與否類似判決中的那位男生是  
17 否認犯罪的，本件我們的被告否認自己有殺人的犯意，打個  
18 平手。一紅比四紅，類似判決的時候會怎麼判？判四年，本  
19 件檢察官具體求刑，被告應被判處8年有期徒刑。

20 最後的一小段時間，檢察官想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說，今天會  
21 有國民參審的制度，就是因為審判工作是人類在做神的工作  
22 ，這個工作、這個審判，有很多極限、有很多困難、有很多的  
23 考驗，有了國民法官的加入，國民的情、國民的理、國民的  
24 法，注入到判決之後，我們的判決可以更符合這個社會的期  
25 待，更有可能接近正義跟真理，國民參審制度運行，我個人  
26 是非常感動的，司法制度最一開始被大家嘲笑是恐龍，我們  
27 很封閉，我們一步一步開放，開放到讓廣大的國民走進審判  
28 ，走進司法程序，兩天下來看到國民法官全神貫注的專業度  
29 ，我真的很敬佩，有了國民法官感情注入判決之後，人民可以  
30 更相信這個判決，我們的社會本來就不完美，沒有人是完美  
31 的，但是隨著一個一個正確、正義的判決，我們能改善這個



社會，我們能讓這個社會、這個國家更好，所以需要所有國民熱情參與，勇敢的下判決，下什麼判決？下一個能夠讓被告真心懺悔，讓被害人感受到正義的判決，而本件當中，被害人感受的正義是什麼？被害人的正義是她連話都說不清楚，法官、國民法官們，在現有的素材、證據之下，我們還感同身受，案發當天她被火燒，之後她每天想到自己的弟弟拿火丟自己的殘害行為，那種心理的創傷，我們要很感同身受這件事情，然後下出一個公平正義的判決，我們願正義永遠伸張。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審判長問	10
對於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11
被告答	12
我知道我做錯了，我的意見跟我爸爸一樣，法院怎麼判，我都接受。	13 14
審判長請辯護人對被告科刑辯論。	15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起稱：	16
我對於檢察官剛才在那邊不動20秒鐘，有一點小小的意見，這個可不可以下次先告訴我們是要感受那20秒的長度，因為我以前看過一個紀錄片，希特勒在演講之前，有一次故意就是站在那邊靜默，讓群眾在那邊等他講話，	17 18 19 20
檢察官黃翎樵稱：異議，什麼叫做檢察官是希特勒。	21
審判長諭知：	22
我剛剛有說過，請不要在我的法庭上面當場吵架。請辯護人收回剛剛這一部分，如果這個陳述對於你的論告沒有太時值得助益的話，也請不要做這類型的陳述。	23 24 25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繼續辯論：	26
我?這個案件，其實黃承宗跟屈福員的角色大家都低估了，我自己認為，其實他們的責任我有必要在量刑的部分說明，黃承宗說他能做的都做了，可是事實上黃承宗什麼都沒做，當黃玉彤跟他反映說弟弟跟他有什麼樣的交惡的時候，他什麼都沒做，他說他能做的都做了。這個屈福員也是一樣，他	27 28 29 30 31

01 接收到反映的時候，他也都沒有反映，也是跟一個沒有能力  
02 處理這個事情的黃承宗去反映，所以這些就是自掃門前雪  
03 的感覺，我時間到了我就走了，本件的情況還更是屈福員他  
04 還提前跟黃承宗請假，為了什麼事情？為了他們家的小孩子  
05 有活動，所以要提早走，那是今天的情況。這是第一個部分  
06 ，這兩位長期的漠視。再來就是長期以來，黃翰忠跟黃玉彤  
07 之間可能有一些零食的搶食或是什麼樣的情況，只是說我們  
08 認為，這長期以來的情況可能造就了今天這個情形發生，所  
09 以其實對於黃翰忠來講，我自己認為這是一個沒有期待可  
10 能性的一個結果，所以他今天他只是用一個輕微的手段對黃  
11 玉彤造成一點傷害，當然我們認為應該是該當於簡單的傷害  
12 ，請從輕量刑。

13 審判長問

14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有無要補充辯論？

15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答

16 本件如果各位法官認為被告有殺人，但是他是未遂，接著檢  
17 察官也提到他有中止，所以依照法律規定，一個是刑法第25  
18 條，一個是刑法第27條，一個是未遂得減輕其刑，一個是中  
19 止可減輕其刑，所以請各位法官考慮，刑度上面應該是依照  
20 法律規定可以讓他減刑。第二個階段是量刑上要考慮手段，  
21 本案他不是把油淋在被害人身上，他也沒有一個鎮密的犯  
22 罪計畫要去實行這樣的殺人犯意，所以如果各位法官認為他  
23 構成的是殺人未遂的話，那我們希望是依照未遂的規定、依  
24 照中止的規定，再考量被告本身沒有前科，同時他的手段上  
25 面其實沒有那麼的十惡不赦的，不像一般殺人行為他就是有  
26 一個很明顯的計畫要去殺人，這部分我們認為如果量刑上，  
27 是不是以2年為適當，另外如果各位法官認為他是屬於傷害  
28 的部分，如果是傷害的部分，傷害是告訴乃論之罪，我們剛  
29 才一直提出說告訴這件事情，本件黃玉彤並沒有依法提出告  
30 訴，也超過了告訴期間，所以本件應該要為公訴不受理。

31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01
被告答	02
案發到現在也5、6年了，以前小時候可能就吵架，以前太不成熟才會做這些事情，我其實後來也有對姊姊比較好了，也有去看她，我知道我做錯事情，我也願意任何處罰。	03 04 05
審判長問	06
剛剛辯護人說你沒有任何前科，這是否正確？	07
被告答	08
正確。	09
審判長問	10
有何最後補充陳述？	11
被告答	12
沒有。	13
審判長諭知：	14
本件辯論終結，定111年4月2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2樓評議室進行評議，評議完後預計111年4月27日上午12時25分至12時30分於本院刑事第十四法庭宣判，可自行到庭聆判。	15 16 17 18
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均請回，退庭。	19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21
	22
書記官	23
	24
審判長法官	25
	26